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批准，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拟对洛龙街道办事处洛龙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实施征收，作为呈贡区洛龙村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5号路建设用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集体土地单位和面积

项目拟征收洛龙街道办事处洛龙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39.7455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规定执行，呈贡区洛龙村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5号路征收土地属II类地，面积：39.7455亩，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18.71万元/亩，补偿费为人民币743.638305万元；林木、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为4.5万元/亩，补偿费为人民币178.85475万元。以

上两项补偿费用合计922.493055万元（大写：玖佰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叁拾元伍角伍分）。

本项目征收土地涉及的林木、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呈贡区洛龙村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5号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三、其它

（一）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呈贡区洛龙村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5号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呈贡区洛龙村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5号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洛龙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公告期满后，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洛龙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办理补偿登记。

本公告颁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或抢建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向上 0871—67466568

地址：呈贡区人民政府洛龙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7 日